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0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第二批设备租赁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第二批设备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司2014-019号公告)。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公告做如下更正:
一、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公司与浙江银润签订第二批六项设备的关联租赁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情况,请详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2号公告)。

二、根据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度	925,655,589.81	427,686,687.55	0	-2,592,811.47
2014年第一季度	1,097,258,483.68	487,341,625.54	0	-12,658,374.46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附件。

因本次更正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质量,也欢迎广大投资人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附件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第二批设备租赁协议的更正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或“甲方”)于2014年7月3日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瑞聚实业拟将六件游乐设备租赁给浙江银润,浙江银润拟将租赁物的安装于由其开发的“安吉天乐乐园度假休闲项目”中的Hello Kitty乐园项目。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张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 别: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山路603号旁;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建材批发,百货零售等;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安吉天乐乐园度假休闲项目”的项目开发方,股东为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新元先生、张健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75%、20%、5%,其中,王新元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监事。

最近一年又一期,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度	925,655,589.81	427,686,687.55	0	-2,592,811.47
2014年第一季度	1,097,258,483.68	487,341,625.54	0	-12,658,374.46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1	观览车类设备	1	套	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Ltd. Corp. Est (列支敦士登)
2	转马类设备	1	套	赞哈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	自控飞行类设备	1	套	
4	飞行塔类设备	1	套	Abe Rides Switzerland(瑞士)
5	水上游乐设备	1	套	
6	转马类设备	1	套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租赁物的设备的期限为3年,起始日以双方签订的《验收证明》日期为准。
(二)租金
1.标的设备的租金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的应付租金为人民币248.75万元(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不含税,以下涉及金额除特别说明均不含税)。
2.乙方支付首期租金的时间为合同生效且双方签署《验收证明》后甲方开具当季季度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计入该当季季度末,计算公式为:每个季度的应付租金=当季季度天数×当季季度实际承租天数。
3.由于合同未生效前,相关租赁物已移交乙方,双方约定《验收证明》签署日起到合同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租金同样按上述办法计算,并同首期租金一并支付。
之后各期租金于每个季度首月开始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一期租金(含税)《验收证明》所确认的租赁期限届满时同时解除租赁,双方在当季季度首月开始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租赁期限届满日,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按原状或经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现将单独计票结果补充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大股东远东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及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大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208,983,230 股,反对股份 333,000 股,弃权股份 100 股,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6,709,79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2,273,431 股,反对股份 333,000 股,弃权股份 100 股,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大股东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大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09,017,230 股,反对股份 295,000 股,弃权股份 4,100 股,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6,709,79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2,307,431 股,反对股份 295,000 股,弃权股份 4,100 股,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6
金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贷款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常,公司收到“科技部”第二次开发研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113万元。
项目名称:林药守注射液二次开发研究,项目内容:科技中药现代化研究项目,动物生物活性关系研究等关键技术,切实阐明林药守注射液化学成分结构、药效物质基础,多成分多靶点作用机制等;资助方:江苏省科技厅,起止年限: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项目经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2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100万元,贷款贴息100万元,采取分期拨款方式,该项目已获得地方配套项目经费200万元。
相关内容见2013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的公告》;贷款贴息11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贴息息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对本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30%,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12.9万元—4,022.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3.49万元—3,712.9万元	盈利:3,094.0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高出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公司多款新产品上市,产品成本下降,人民币贬值,使得毛利率上升;同时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益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的损失金额赔偿甲方,赔偿金额不低于该租赁物在甲方财务账上的残值加上一年的租金。
3.根据前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所确定的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方权利的(如有时)转让给乙方。
(五) 保险
1.在租赁物按合同第四条交付给乙方时,由乙方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租赁物财产险,并使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物购置发票所记的金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情形或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一切相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
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还须以自己的名义购买责任及其他经营所必须的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情形或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保险理赔事宜。
(六) 租赁物折旧
1.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生效且签署《验收证明》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人民币248.75万元(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作为其履行合同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按合同约定将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乙方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如乙方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租赁保证金可抵作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抵偿乙方应付款项,或作为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之赔偿,或根据合同履行不予返还,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补足相应款项。
(七)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全部履行完本合同(包括合同的延期)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作如下选择:
1.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并保证租赁物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期届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合同约定租金及条件继续租赁,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让费(以人民币计)”,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转让费用将按: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应低于该租赁物在甲方财务账上的残值加设备采购合同价的10%。
(八) 协议的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内部履行完批准程序后生效。
(九)其他
鉴于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润天乐乐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Hello Kitty乐园项目的运营管理。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经营需要将与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浙江银润天乐乐园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浙江银润天乐乐园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银润天乐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类 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南路128-328号;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游乐园、公园经营及管理;工艺品、文具、玩具、日用品批发、零售。
五、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为了保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就客观公允的评估上述事项出具《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涉及的现金流测试等一批(合计六项)游乐设备客观租金回报率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153348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涉及的各项游乐设备的客观租金回报率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瑞聚实业拟出租的资产,评估范围系截止2014年6月30日瑞聚实业拥有的六项游乐设备。
(三)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五)收益法的评估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拟出租的设备资产提供客观租金回报率,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以先确定资产的现值为基础,确定未来的预期租金收益额,从而求出拟出租资产的年租金回报率。
以预期现金流为基础,以委托评估资产的重置价值P,折现系数r,租赁期限n,确定估价对象未来年期内的净现值年金A。
本次收益法估值模型采用资本回报率模型。

式:
A:委估设备资产的等额年金;P:委估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
r:折现率; n:租赁期限。
(六)重要参数的确定
1.委估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的水上游乐设备等六项游乐设备重置价值按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及相关税费计算,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基准日汇率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已付金额(含税人民币)
1	观览车类设备	358.17(欧元)	8.3736	2998.59	2378.60
2	转马类设备(赞哈拉)				
3	自控飞行类设备	375.55(人民币)	--	375.55	340.95
4	飞行塔类设备				
5	水上游乐设备	80(万欧元)	8.3736	669.89	843.77
6	转马类设备(金马)	90(万欧元)	--	90.00	76.50
合计				4134.03	3639.82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综合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因素(参考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风险因素,委估设备的年折旧率等因素分析确定。
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7月15日公布的上贷款基准利率为6.55%,年折旧率88.00%;本次期望的投资报酬率r=(6.55%+8.00%)=14.55%。
(七)评估结果
经过收益法评估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在上述估价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拟资产出租涉及的六项游乐设备的客观租金回报率为18.10%。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较弱且依赖于海发大厦二期物业租赁的现状,公司于2012年起开始筹划开展设备租赁业务,并由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诺租赁并实施了由其开发方Hello Kitty乐园项目(详见公司于2012-2013年年度报告)游乐设备,并于2014年6月12日签署第一批完整交付的设备租赁合同给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6月6日披露的2014-017号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前述设备的后续设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合同履行期间进一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并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6月3日,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瑞聚实业拟将苹果树飞椅等五项游乐设备租赁给浙江银润,租赁价格为218.10万元/季度,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间的交易金额总计2617.2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已于2014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披露的2014-017号公告。
除了上述交易之外,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566.2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康安先生、雷星辉先生、王晓滨女士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改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并依赖于海发大厦二期物业租赁的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具备充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护了股东利益。
九、相关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7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为张浩先生、吴崇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董事为廖春荣先生、曹玉鸥女士、唐安先生、雷星辉先生、王晓滨女士。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于2014年7月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瑞聚实业拟将六件游乐设备在内在的六台设备租赁给浙江银润,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为每季度248.75万元(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因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同为廖春荣先生,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拟在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张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3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第三批集中采购	铝包钢芯铝绞线	3,322.01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三批物资集中采购—35—110kV电力电缆	35kV电力电缆	223.84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第三批集中采购	铝包钢芯铝绞线	2,389.87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第三批集中采购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917.04
合计			6,862.76

二、近两期其他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解除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网信办情况
近期,国家网信办(www.cac.gov.cn)公示了国家网信办2014年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二、近两期其他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5%	盈利:16,9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高出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公司多款新产品上市,产品成本下降,人民币贬值,使得毛利率上升;同时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益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上升5%—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5%	盈利:16,9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高出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公司多款新产品上市,产品成本下降,人民币贬值,使得毛利率上升;同时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益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6月3日,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瑞聚实业拟将苹果树飞椅等五项游乐设备租赁给浙江银润,租赁价格为218.10万元/季度,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间的交易金额总计2617.2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已于2014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披露的2014-017号公告。
除了上述交易之外,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566.2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康安先生、雷星辉先生、王晓滨女士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改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并依赖于海发大厦二期物业租赁的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具备充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护了股东利益。
九、相关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7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为张浩先生、吴崇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董事为廖春荣先生、曹玉鸥女士、唐安先生、雷星辉先生、王晓滨女士。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于2014年7月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瑞聚实业拟将六件游乐设备在内在的六台设备租赁给浙江银润,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为每季度248.75万元(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因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同为廖春荣先生,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拟在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张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日期: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北北路57号Bingso国际商务中心309-310。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6.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律师;(3)截至2014年7月1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议案: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六项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
否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一)登记步骤:
1.符合出席资格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符合出席资格资格的股东在登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下列行使其表决权: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时间
六、会议地点
七、会议时间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时间
十、会议地点

股票代码:000929 股票简称:海信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2日(星期三)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业绩;
二、审议批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如有);及
三、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上升5%—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74%	亏损:80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多款新产品上市,产品成本下降,人民币贬值,使得毛利率上升;同时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益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